**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，更好发 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公共服务功能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建 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 意见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 国务院令第738 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 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，是指为满足城 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、促进城市可持续 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。

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，分为交通设施、供 排水设施、能源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、综合类设 施、信息通信设施、其他市政设施。

（ 一）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、城市桥梁、城市隧道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、城市客运轮渡设施、城市轨 道交通设施、其他交通设施等；

（ 二）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、城市排水和污水

处理设施、其他供排水设施等；

（ 三）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、集中供热设施、其 他能源设施等；

（ 四）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、建筑垃圾 收运处理设施、公共厕所、其他环卫设施等；

（ 五）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防护绿 地、附属绿地、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；

（ 六）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、其他综合类设施 等；

（七）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、其他信息通信 设施等；

（ 八）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、公共停车场设 施、其他设施等。

**第四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、分工负 责的管理体制。财政部门、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（ 以 下简称主管部门）、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（ 以下简称建设单 位 ）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（ 以下简称管护单 位）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。

主管部门是指按照各级政府规定，负责管理本级政府有 关交通、排水、供水、燃气、供热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 信息通信、城市照明等设施的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市

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管理、监督检查工作。

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 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 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，负责组 织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接 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护单位开展本地区市政 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， 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审核或审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事项， 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各建设单位负责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项 目建设和建设期间的管护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办理交付使用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各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清查、登记、会计核算、养护运营、处置报批、收入收 缴、资产报告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、权 责一致、规范核算、全面报告的原则。

**（** **一）统筹协调。**合理划分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职责边 界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统筹协调，坚持建管并重，

强化资产管理意识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**（** **二）权责一致。**构建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 管护单位分级管理、权责一致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坚持谁管护、 谁负责的原则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、科学管护、 规范处置。

**（** **三）规范核算。**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对采 用各类投资建设方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，严格资产确 认和登记入账核算。

**（** **四）全面报告。**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，将市政 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， 做到全口径、全覆盖，不重不漏。

**第十条**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 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，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存量情 况、养护维修情况以及绩效情况等作为项目建设维护资金安 排的重要依据。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的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。

第二章 配置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规划、城市需 求，结合财政承受能力，坚持绿色环保、节能高效、可持续 发展理念，科学配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。

**第十二条** 形成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资金来源包括财

政拨款、债券资金、单位自筹资金等，配置方式包括建设（含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下同）、购置、调剂、接受捐赠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 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，落实资金来源，加强预算约 束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 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，不得增加隐性债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，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，做好相应财务调整、资产移交等工作。

涉及一个项目移交给多个管护单位或一个项目部分移 交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划分，分别办理 移交。

第三章 维护和使用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管理体制，确定管护单位。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。

**第十六条** 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管理责任制，落实管理责任，维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**第十七条**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 准，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，确保市政基 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

**第十八条**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 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 常养护等服务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由行政单位管理维护的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 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 理；由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 用收入，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。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建设、维护和管理等支出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的市政基 础设施管护期间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，按规定优先用于偿还 对应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处置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、 损失核销、无偿划转、置换、转让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管护单位应当及时 进行报废或损失核销：

（ 一）根据当地市政规划，需要拆除的；

（ 二）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、无维修价值 的；

（ 三 ）涉及盘亏、非正常损失的；

（ 四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公共服务基本需求 的；

（ 五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、灭失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应当按照主管 部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核 销账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 置形成的收入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 规定上缴国库。

第五章 基础管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管护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及时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，不得形成账外资产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管护单位应当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定期 盘点、对账，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。涉及资产价值增 减变动的，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应当按照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对应的债务金 额、形式等信息，加强对政府债务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管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可以根据 工作需要，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工作，清查工作按照

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对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，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资产评估。

**第三十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市 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，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建项目决策、建设资金和管护费用安排 挂钩，提高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效益。

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

**第三十一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应当按照 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，利用数字化、可视化、智能化信息技 术，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 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实施管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是市政基础设 施资产登记入账的基础。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资 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布市政基 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基本格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 设计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有关具体数据信息项，并做好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衔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管护单位按照规定采集市政基础设施资 产信息，据实录入资产信息卡，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 产信息数据库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管 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实现市政 基础设施数据汇集、数据融合、数据服务和数据开放，推进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与行业管理信息数据共享和衔 接。

第七章 资产报告

**第三十六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 报告的组成部分，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财政部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， 明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工作要 求，审核汇总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，报国务院审 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下级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，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 门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的市政 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，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**第四十条**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市政基础设施资产

管理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主管部门，对资产报告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 一）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基本情况，包括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的类型、数量、入账价值、债务形成资产情况等;

（ 二）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 况;

（ 三）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形成、管理养护、使用、处置 和收益情况;

（ 四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统 一部署，组织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 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，报告整改情况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

**第四十三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管护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 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四十五条** 执行企业财务、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、国 有企业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，由主管部门建立辅助账或 备查簿管理，相关管理情况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省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 法，结合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、国务院有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备 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